薄熙来审判令我大吃一惊

芦笛

看了 8 月 22 与 23 日两天的审判“实录”，备感意外。薄熙来当堂翻供不足奇——以他桀骜不驯，傲岸自雄的自大狂性格，不翻供反倒是怪事，奇的是那审判竟然如此“透明”，如此“开明”，在我党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习近平居然有胆量如此干，不能不令我跌破眼镜。要么他是惊天动地的白痴，要么他胆魄超群。根据他上台前后的言行以及薄在法庭上的表演，前一个可能比较大:）

何频同志说，这次审判比当年审判四人帮还不如。张朴同志则认为，这次审判是文革重演。对这两种评价，鄙人都期期以为不然。审判四人帮完全是山大王闹剧。早在审判前，华国锋就在记者招待会上交了底，通知全世界“他们都不会判死刑”。在审判中，不但律师只能在承认有罪的前提下作“辩护”，只敢提请法庭注意被告的认罪态度良好，请予宽大处理，而且庭长屡次严词制止被告自辩发言，说出来的话连超级法盲都不如。至今犹记江华（还是伍修权？记不得了）对张春桥说：“张春桥讲话！你不回答就是默认！”人家一开头就声明不承认那非法审判，以沉默显示最大的轻蔑，还默认什么鸟？世上有这种精通“精神胜利法”的白痴法官么？

这且不论，审判四人帮也不是何频记忆中的“实况转播”，要紧处都给略去了，例如江阿姨在法庭上发表的名言：“现在整的是毛主席。……我就是毛主席的一条狗。为了毛主席，我不怕你们打。在毛主席的政治棋盘上，虽然我不过是一个卒子，不过，我是一个过了河的卒子”，当局当时根本就不敢让民众知道。只是多年后审判成了历史，这段话才通过非官方渠道泄露出来。他们审前定下来的框框，是“把毛主席的错误与林彪四人帮的罪行分开”，trying to accomplish the impossible。这结果就是江阿姨时时把公诉人与审判员驳得张口结。至今犹记，法庭质问江阿姨为什么要干某件事，她理直气壮地答曰：“根据十六条（《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啊！”对方就只能悉数化作泥塑木雕。不仅如此，禁止清算毛的罪行，更为今日据说是高举毛的旗帜的薄熙来的英雄形象铺垫了充足的“道义基础”，而那天上有、世间无的戆头（阿拉伯上海话）习近平还嫌不够，还生怕挖自己的墙角不力，要严禁“用后三十年否定前三十年”!

如今审薄是这样的么？当然，那所谓“透明”只是相对意义上的，所谓“实录”肯定做了重大节略。而且，有的关键证人没有到庭，只是提供书证。但无论是被告还是辩护律师，都享受了无罪辩护的权利。在交叉询问（cross examination，不知国内怎么翻译）时，双方针锋相对地作了交锋。而庭长也居然显示了相当程度的“公正”与“守法”，并未粗暴制止辩方发言，即使在公诉人或证人被驳得理屈词穷时，仍未动用权力干预。

凡此种种，不能不令我倍感意外。请允许我再说一遍：在我党历史上还从未有过这种事，哪怕是国际共运史上也从未有过。

这是为什么？格丘山老认为，那是习近平有意给薄熙来放一条生路。是么？通过审判，暴露中纪委那民间团体私设公堂、非法诱供逼供的内幕，让证人在庭上提供破绽百出的证词贻笑天下，把薄熙来塑造成党电影中机智勇敢的英雄，把自己烘托为迫害英豪的昏君，用这种“曲线救国”的方式向试图篡位者施恩？习近平再是白痴，也不至于傻到这份上吧？

既然这绝不可能是习近平的初衷，那么，我党为何要破这天荒（此话可能不通，还请中文系毕业的同志指正）？窃以为，还是又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使然。

须知薄案是中共执政的“后三十年”最大的丑闻，轰动或震惊了全世界（也就是满足了全国人民的心理

需要）。我党如今内部四分五裂，外部面临海内外反对派（国内毛左以及涉嫌被薄熙来收买豢养的海外孽子孤臣们）的巨大压力。这种反对势力在党史上还从未有过。无论是毛拿下刘少奇、林彪，还是邓小平审判四人帮，都是全民欢呼拥护。因此，胡温习李不能不把此案做成翻无可翻的铁案，向全党全军全国人民雄辩证明，薄熙来确实犯了刑事罪，其倒台并非权力斗争使然。全靠好莱坞影视的猖狂入侵，中国平民百姓在看了大量法庭剧后，已经见识过什么是公平审判。所以，我党再怎么心不甘情不愿，再怎么坚决拒绝“普世价值观”，这一次的 show trial 还是不能不按照西方影视的戏路来编排，这就是该剧何以演得如此空前（大概也绝后）的似模似样。

他们的大错，是低估了薄熙来的狡诈与顽固（薄熙来有可能先乖乖招供，同意配合，以此麻痹当局，过后再“且把刑场当战场，畅谈革命斥贼党，揭谎言，明真相，驱迷雾，迎曙光，将火种布向那万里山乡！”），高估了自己在百姓心目中的廉洁形象，更高估了自己的“司法人员”的水平，把一场好戏演砸了，反倒在毛左以及无知愚民中塑造了平西王的英雄形象，拆了自己的台。

以上当然是管窥蠡测。不过也有蛛丝马迹可资印证。审判前，官媒开足马力，声称要把此案做成铁案。当局猴急到在告中连“涉嫌”二字都不用，直接就写上“受贿罪”等指控，以致《苹果日报》抨击中共“未审先判”。待到审判“实录”出来后，官媒恼羞成怒，群起谩骂，活脱脱一副事出意外、气急败坏模样，看看《凤凰网》登出的这些标题就够了：

•光明网：薄案庭审直播彰显中央领导集体高度自信
•人民网：薄熙来犯罪证据确凿 翻供会翻倒自己
•光明网：薄熙来诡计多端、飞扬跋扈、两面三刀
•央视网：薄熙来面对法庭毫无敬畏之心、毫无悔改之意

这当然生动证明了习总出类拔萃的低下智力，不过换别人去大概也好不到哪儿去，盖如今英明的党中央面临的是与前英明领袖的同样难题：楞要把根本无法分开的事分开。林彪四人帮犯的罪，当然也就是毛泽东犯的罪，英明领袖们却要一面肯定伟大领袖，一面把他的亲密战友和学生当成罪犯，世上有谁能完成这不可能的任务？如今习总面临的也是类似难题——把薄熙来和党切割开，一面坚持我党“拒腐蚀永不沾”的廉洁形象，一面却以贪腐罪惩治权力斗争对手。即使那几千万的数字都证实了又怎么的？比起彭博社披露的习总的身家、《纽约时报》披露的前温相的身家来，那到底算得了什么？难道不是 mini 巫见 jumbo 巫？大贪审小贪，最后反而把小贪衬托成了“清官”，您说这算什么笑话？

的确，以那点区区钱数入罪，不但百姓要惊呼薄某是出淤泥而不染的清官，就连薄熙来本人都无法容忍，认为那完全是对他的侮辱，从他的法庭证词中，不难听出弦外之音：

“他说给了我 5 万元人民币，起因是因为听说我的住房简陋，该 5 万元人民币能改造我的住房匹配吗？”

“共用的保险柜里面，人民币也好美元也好，并不只 5 万元美元、8 万美元，人民币有几十万，她拿走的那些钱她怎么能就知道是我放进去的 5 万元人民币呢？再有，那里面也不是 8 万美元，在中纪委查我的时候，她有什么证明说是我放进去的 8 万美元她给拿走了，而且怎么能够那么准确的判断就是我放进去的 8 万美元？谷开来就在我们 71 号房另外一个巨大的保险柜里放着很多钱，大大高于这 8 万美元和大大高于这 5 万元人民币。”

“谷开来所具备的钱远远高于 5 万美元、8 万美元、5 万元人民币，她有那么低级在我们共用的保险柜里面每次花的干干净净？”

“刚才讲到我们有一个共用的保险柜，随着我的工作的搬迁不断的移动，这不是事实的，我现在的保险

柜就有六七个。”

“审判长：刚才公诉人出示的平衡车的照片，你是否见过？

被告人：我见过，但走南闯北事很多，怎么可能关心这么个玩具。”

那所谓“玩具”，是价值 8.571 万元电动平衡车。我看真正让薄熙来生气的，不是法庭指控他贪污受贿，而是说的钱数太少。那意思是：“老子是以天下为已产的天将降大任者，这点小钱算什么？这不是侮辱我是没见过世面的乡巴佬么？”

我敢说，这也是草民的感受，如今连山西的一个民警都能贪污上亿元（这可是官媒报导的，敬请官府不要指我造谣而“重拳出击”）。若薄熙来真就贪污了那点钱，那他应该是我党表彰的孔繁森一类人物。但若他的贪污数额堪与习近平、温家宝相比，法庭敢公布么？一旦公布而且罪证确凿，我党的形象就垮到再也补不起来了——一个党国领袖（政治局委员应该算吧），从 90 年代底就开始贪污，一直贪污到最近，才因老婆谋杀外国人、部下叛逃美国领事馆被揭出来。如果这些偶然意外事件不发生，那还会有这次审判么？这种巨额贪污犯领袖几十年不被揭露惩罚的烂污党，还有什么脸统治人民？

所以，习近平其实也有难处，不可不审，不可真审。这或许也就是双方达成的幕后交易。薄熙来在庭上承认：

“当时，我考虑到大势所趋，无可挽回。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得不表示拿两个大单，一个是唐肖林和一个是徐明。”

这位研究生出身的文盲在此用错了成语，应该是“大势已去，无可挽回”。中纪委估计亮出了真正的致命罪证（有可能是政变密谋一类死罪），薄熙来发现密谋败露，大势已去，一度丧失斗志，办案人员告诉他，只要承认小额经济罪行就可以从宽处理，于是他就按“办案人员给我的提示，我当时有机会主义，有软弱”，“拿下了两个”小“单”，照顾了双方的面子，实现了“双赢”。而他之所以敢在庭上翻供，是因为当初威胁他就范的证据上不得台面——真要按叛国罪审判薄熙来，那我党的内部团结神话便彻底破产，四分五裂的党再也经受不住林彪事件一类强震荡。于是习彘头便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薄豹头翻供，把“青天戏”演成了“林冲夜奔”。

好戏演砸，既是共军太狡猾，又是国军太无能。在我看来，8 月 22、23 日两天的审判基本失败了，这是因为控辩双方相推相挽，相反相成，离开控方的无能与辩方的给力，薄熙来的翻供都不会成功。

当然，这也不能全怪控方。那两天审理的是薄的受贿案与贪污案。贪污案也倒罢了，受贿案的罪证就很难落实。粗知国内官场“腐败文化”（=腐化）的同志都知道，收受贿赂双方最忌讳的就是留下罪证，漫说文字证据，就连口头把柄都要尽量避免。行贿主要通过双方默契实现，亦即屈原说的：“满堂兮美人，忽独与余目成”，所谓“目成心通”——只需眼睛传情，两心就相通了。在这种情况下，要坐实行贿罪，主要只能靠同案犯的口供，而在各类证据中，这恰是最脆弱的一类。在西方，这称为 words against words，辩方只要证明对方的证言不符合逻辑和常理，陪审团就会不予采信。

薄熙来及其律师就充分利用了这一点。他们自辩的 strategy 是两个：1）以子之矛，陷子之盾，利用官方的说词去 discredit 证人。2）竭力搜剔出对方证言的自相矛盾与不符合常理、甚至不符合事实之处。在这两方面，他们都做得很成功，不仅薄熙来本人如此，那律师更是给力。

先看唐肖林案。控方出示的公文证据和大部分证言，只能证明薄熙来批准了唐肖林报的几个项目，并不

能证明薄熙来收取贿赂。唐肖林作为国企干部，虽受薄熙来领导，但对他本人的经济犯罪，薄熙来顶多只有失察的罪责。正如薄熙来本人犯了罪，不等于他的领导也犯罪一般。如果连提拔重用薄熙来十多年的中央领导的失察罪责至今都没被追究，那公诉人还有什么脸拿唐肖林的倒卖汽车等等说事？

真正能坐实薄熙来收取贿赂的，是唐的证言以及谷开来的旁证。唐自称给薄送了三次钱，第一次 5 万美元，第二次 5 万人民币，第三次 8 万美元。而谷则称那些钱就放在她与薄共用的保险柜里，都被她用了。

但这两个证词都被辩方击破了。薄熙来利用唐肖林是污点证人的弱点，向法庭指出唐本人既然倒卖汽车，那就是个骗子，其证词没有可信度，是为了立功赎罪虚构出来的，而律师则指出，唐自称三次送钱中有两次的时间地点不成立：2002 年 9 月薄熙来并不住在友谊宾馆，薄瓜瓜也已经出国去了，唐肖林不可能上那儿去送钱並遇到薄瓜瓜；唐肖林在录像中自称他在 2005 年 4、5 月份将 8 万美元送给了薄熙来，但其中的 1 万美元是该年 6 月份唐才从张文胜手中拿到的，因此不可能是在那时送的钱。

所以，三笔钱里只有据说是 2004 年送的 5 万人民币的时间地点没有被推翻，但其数额之小令人难以置信。薄熙来当场就指出，那点钱根本就不够他装修其豪宅。

辩方使用了类似的手段去 discredit 谷开来的证言。薄熙来本人及其律师都拿审判谷开来时法庭说她精神有问题这一点做文章，声称其证词不能取信。薄熙来本人更利用她是污点证人这一条，声称她犯了杀人罪，再加上经济犯罪就只能被处决，因此为了自救，不惜作伪证。薄熙来更指出她的证言滑稽可笑——谷开来自用的保险柜里的钱要比他俩共用的保险柜里的多得多，就算谷开来专门去那个共用的保险柜里拿钱，那里面无论是美元还是人民币都远远不止唐肖林说的数，光是人民币就有几十万，她又怎么可能知道哪些钱是薄熙来放进去的？律师还指出，根据 2002 年的外汇出境管理办法，谷开来不可能一次性带走 5 万美元。

面对这一系列有力质疑，控方的答辩非常苍白无力。对谷开来是否有资格作证的质疑，控方声称谷开来的精神鉴定结论是控制能力减弱，其思维和证明能力并未减弱，且在作证时已经消除了导致其控制能力减弱的条件，所以辩护人认为谷开来精神上有问题不能作证不能成立。这答辩根本经不起推敲：控制力减弱，当然意味着对“靠作伪证争取宽大处理”的诱惑抵抗力的减弱，而在牢里面对死刑前景，又怎么可能视为“消除了导致其控制能力减弱的条件”？检方这种答辩，等于为薄熙来“弱女子怕死而诬攀丈夫”之说作背书。

对时间地点的错讹，控方的辩解是唐肖林口误或是记忆错误。连外行白痴都知道，时间、地点、人物乃是证词中的最关键问题，而检察院在侦察这种大案时，竟然也就会忽略这些关键问题中无法成立之处，要坐待辩方在庭上指出，从根本上动摇了证词的可信度。

最搞笑的，还是检方回答“谷开来怎么可能知道哪些钱是薄熙来放进去的并专拿那些钱”的质问。公诉人说：

“至于辩护人说薄谷开来曾为律师，很有钱，即使是她挣钱再多，这也不能说她这 3 次她没有拿钱。”

天下能有这种饭桶公诉人么？For God’s sake！你是控方，责任就是证明谷开来从共用保险柜里拿出去的全是薄熙来收受的贿赂，没有一分钱是她自己的收入（这是根本不可能的，由此可见谷开来这一“旁证”的设计师长的是什么猪脑壳）。岂能说什么“不能说她这三次没有拿钱”？！这不是有罪推定还能是什么？

我这不是说薄熙来没有接受唐肖林的贿赂，而是说检方未能在法庭上令人信服地证明这一点。根据西方

“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的原则（这也是今日中国官方好不容易才接受的“普世价值观”之一），如果是在英美法庭上，而老芦又坐在陪审席里，我只会否定控方提交的证言。

在楼下跟帖中，李大水同志对刻下国内的司法界表示乐观，敝人不敢苟同，这次审判展示的检方之无能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以上所说其实还不是最狗皮倒灶的，不信请看下面这段“实录”：

“唐肖林：我一共送了三次，有一次 15 万美元，包括汽车配额的 8 万美元，后来我又添了 5 万美元。当时我对薄熙来说进口汽车批好了，事办成了，我把钱放沙发上，薄熙来点点头就同意了，我就走了。

侦查人员：钱怎么装的？

唐肖林：两个信封，一个 2 万，一个 3 万。当时没有人在场。”

有谁能看明白这说的是什么事么？唐肖林好像是说，他送了三次钱，有一次是 15 万元，其中有 8 万是倒卖汽车配额所得，他自己添了 5 万，加起来 13 万，尚有 2 万来历不明。但您若如此理解，下面马上就看不懂了，因为那钱是用两个信封装的，加起来只有 5 万。即使把“有一次 15 万美元”看成是“有一次是 5 万美元”的记录笔误，那也说不通，因为 5 万美元不可能“包括汽车配额的 8 万美元”。老芦迟钝，琢磨了许久都无法理解，最后只能毅然决定舍弃这段证词，根据其他段落推定唐送的三次钱数分别为 5 万美元，5 万人民币与 8 万美元。

看看这就是中国司法以及相关报道人员的水平！据说这次审判是“世纪审判”，然而报道人员连作案时间都有本事打错了。例如“实录”中记录辩护人的发言就写成：“因为杜世岩的证言可以证明，时间可以断定一定是 2008 年 9 月中下旬以后。”然而根据上下文可以推知，那其实是“2002 年 9 月中下旬以后”之误。如上所述，作案时间乃是辩护人证伪对方证言的关键反驳，而我们的记录人员就有本事把它往后足足挪了 6 年！

这些其实也算不了什么。自从拜读过官媒对神探聂海芬的英雄事迹报道之后，我就“曾经沧海难为水”，一劳永逸地失去了震惊能力。我一直都想写篇文章介绍一下这位侦察英雄的先进事迹，但因丧失写作激情而迟迟未动笔，以致拖到失去了新闻评论的时效性。现在看来还是该把那文字写出来，给乐观的同志们稍微泼点冷水。当然，这是题外话了。

写完上篇后，我曾动念将题目改为《我看庭审薄熙来》，不料此后数日的审判波澜横生，情节突变，悬念不断，精彩纷呈，看得我挢舌难下，又是吃惊，又是恶心，又是鄙夷，又是好笑，百感杂陈，觉得编得再精彩的好莱坞大片也难比其万一。这题目若要改，也该改为《薄熙来审判令我大吃 N 惊》吧。

因为“滥用职权”罪案的审理太过精彩，弄得我连接着评论“受贿罪”与“贪污罪”的情绪都没有了，只想说说自己最强烈的感受。对此，网友其实已经有更加精彩百倍的评论：

“额，以为是宫斗剧，导演说是律政剧，主角说是革命英雄剧，看到最后居然是狗血家庭伦理剧！”

在本文开头，我说，习总决定以这种方式公审，证明他是个惊天动地的白痴。现在庭审结果证明这话一点不错。他身为党的总书记，却不知道作了婊子就万万不能立牌坊，连“黑社会组织与透明不兼容”的“宇宙真理”都不知道，不学伟大领袖毛主席“我就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却要去学“普世派”，想在全世界观众面前似模似样地演一出好莱坞法庭剧，最后却是东施效颦，弄巧成拙，上台的全是毫无起码敢作敢当的光棍气概的流氓土匪奴才娼妓乌龟，不但令毛左及其领袖薄熙来在全世界观众面前大大地出了一回丑，而且撕掉了伟光正那丑陋的裸体上的最后一条遮羞布，当真是愚不可及。

以伟光正的光辉形象而言，这次审判向世人昭示了由中共政治局委员挂帅的直辖市重庆市委，竟然是一个乌烟瘴气、蛇鼠一窝的山大王朝廷，围绕着薄熙来这个专制暴君的全是无耻奸臣、佞臣与奴才，没有一个称得上是人：薄熙来的“捷尔任斯基”王立军不但是其子保镖，而且竟然是其“同靴”(旧时称同嫖一妓的嫖客们为“同靴”)；薄熙来“品位高级”的太太不但是杀人犯与受贿犯，而且是个“海纳百川，不择细流”的烂碓，国际公共汽车，从中国睡到英法去，又从英法睡回中国来；就连那还在上学的衙内薄瓜瓜，也是个挥霍了巨额赃款的受贿犯。而就是这乌烟瘴气的“重庆第一家庭”把重庆市委变成了夫妻店，不但万事由薄熙来一言而决，就连什么党政职务都没有的谷开来，竟然也成了整个重庆市的老板娘，可以随口下令拘留审查高干，口授重庆官方发布的造谣公告，而手下也就奉命唯谨，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仿佛重庆其他党政官员（尤其是市长黄奇帆）压根儿就不存在，真个应了习总的谶语:“更无一个是好人!”

哪怕是白痴也会问一声：一个堂堂的直辖市委，怎么就是这种乌烟瘴气惨不忍睹的烂人集群？这样的党政机关在全国还有多少？如果王立军不夜奔美国领事馆，那还会有今日的审判么？那么，薄熙来同志今日即使没有坐上习总那把御座，也该“入常”了吧？那时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就是这种烂到提不起的“第一家庭”？

对气势汹汹的毛左来说，这次审判更该彻底放掉他们的底气。自薄熙来东窗事发，海内外毛左嚷翻了天，口口声声王立军叛逃案、谷开来杀人案是乌龙，或曰王立军精神失常，或曰官方公告中“薄谷开来”的称呼泄露了朝廷的大阴谋，或曰出庭的谷开来是掉包，或泣血歌颂薄青天拒腐蚀，永不沾，爱民如子，为民作主，唱红打黑，“官不聊生”。草庵、王希哲、胡安宁、高寒等一伙海外孤臣孽子更是如同打了鸡血一般，拿肉麻当壮烈，竟然在其什么“民主社会主义连线”网站上打出通栏大标题，誓死支持“伟大的无产阶级改革家薄熙来同志”!

可惜这位“伟大的无产阶级改革家”实在不争气，在法庭上原形毕现，暴露了他到底是个什么提不起的猪大肠、敷不上墙的烂泥，不但不配为人之夫，为人之父，就连市井好汉敢作敢当的光棍骨气都没有，为了脱罪，什么不要脸的勾当都干出来了，什么根本不值得抵赖的小事都要抵赖一番，最后甚至不惜痛说革命家史，自曝革命家丑，不但坦承自己有外遇，严重伤害了谷开来，令其愤而去国，而且奋勇抓绿帽戴（想参军？），把自己说成个可怜巴巴、忍气吞声、敢怒不敢言的乌龟!

悠悠苍天，此何人哉！此何人哉！我由衷地为薄家二位衙内感到悲悯，尤其是那个为他父亲感到自豪的大公子，不知道他在看完了 5 天的审判后，还能否保持第一天的自豪？

最绝的还是，哪怕在这种场合，薄熙来大演悲情戏的强烈冲动仍然沛然莫之能御，无奈其智商实在有限，完全没意识到那恶心表演适得其反。他一面说他与谷开来结婚 20 多年，感情很深，为了保护她，自己不惜违心招供，一面又骂她是疯子，说的话当不得真。最无耻的是，他不但爆出了谷开来的绯闻，向目瞪口呆的大众披露了种种引人遐想的细节：什么王立军的情书被他当场抓到，什么王立军在谷开来面前连打自己八个耳光，什么谷开来把王立军的鞋子拿回家，令他再也忍无可忍等等，而且竟然把谷开来进继子谗言、吹嘘亲子这种与案情毫不相干、丝毫无助于脱罪的丑事都兜出来!

这就是那个一往情深、宁肯牺牲自己也要保下妻子的大丈夫？除死无大事，都到这个份上了，伸头缩头都是一刀，死也要有个光棍样，何况中共也绝不会真个杀了他，犯得上满世界爆妻子香艳情史，让全世界的小市民口舌生香，津津乐道起码几个月么？又犯得上披露妻子离间父子亲情，狠毒赛过那个给继子穿芦花衣的后娘么？（“芦衣顺母”是《二十四孝》之一，请参见 http://www.ourartnet.com/er-shisixiaotu/006.asp）

最有趣的还是，薄熙来还有脸反过来指责法庭逼迫老婆揭发老公：

“我这儿要讲一句，这里边所有对我起诉，证明我有罪的一个很重要的证人就是我的爱人，我的老婆谷开来，让老婆来举证老公也是本案的一大特点。”

的确，这不能不令人想起中共执政后全国发生的一系列人伦惨剧。然而薄熙来对逼迫妻子出卖丈夫、儿子揭发父亲的共党暴政的谴责，却丝毫不影响他痛说革命家丑的豪情胜概。过去网上疯传薄熙来当年为了与薄一波划清界限，曾痛打了他老爹一耳光。看看他如今在庭上的表演，此说虽然无从考证，恐怕也是虽不中，不远矣。

薄熙来这种痛打自己耳光的表演特别搞笑。在审判充分暴露薄家的奢侈腐化、荒淫无耻的生活作风之时，他从未能反驳一句，只敢辩称自己不知情，但仍然不得不承认：“我深感治家无方，给国家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徐明对我儿子留学的资助，我失察少教，难辞其咎，我有责任，作为父亲，子不教父之过” ，一面却又慷慨激昂地怒责检方：“这不是我们薄家的家风。我希望检察人员也不要侮辱我们的家风。”

到这份上，还要卖弄毛共贱族的优越感！难为他居然指望，大众在看了那不堪入目的“狗血家庭伦理剧”之后，还会相信“薄家”是什么天潢贵胄，其“家风”还有什么可以侮辱、值得侮辱的成分残存于其中！

论智商与所谓“卡里斯玛”（charisma，魅力），薄熙来应该是太子党中的佼佼者了吧，习总根本就没法比。然而薄熙来在法庭上的表演，头两天还算不错，后三天就完全是大愚似诈，弄巧成拙了，对“滥用职权”案的答辩尤其如此。

这什么“滥用职权”案，本来就是个法律上的烂污。按理说，此罪只适用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薄熙来是党务机关工作人员，并非国家机关人员，这罪名根本就套不到他头上去。当然，这是中共以党代国、党政不分的痼疾，辩护律师再胆大，也绝不敢拿这条作文章，薄熙来本人就更不用说了——那不是“否定党的领导”（也就是他的领导）么？然而他却先去“巴掌还是拳头”上纠缠，后更不惜痛说革命家丑，企图把王立军叛逃的动机解释为谷开来的“角不完的许多角”（民国文人张资平好写三角与多角恋爱的小说，被鲁老恶毒夫讥为“角不完的许多角”），却不打自招，供认他在打王立军时其实已经知道了谷开来杀了人：

“我一直印象里，谷开来最好的朋友就是王立军。但是王立军突然在 1 月 28 日说谷开来杀人，我觉得王立军与谷开来关系这么好，为什么不去找谷开来说，你既然知道谷开来杀人，你为什么自己不去劝谷开来呢？而且你为什么还鼓动你自己的学生去告谷开来呢？所以我对这个不能接受，我非常气愤，当时我是摔了杯子，我有这个毛病。”

结合这段他与王立军的这段对话：

“被告人：11•15 开来杀人的事，你何时知道的？

证人：是 11 月 14 日谷开来说的。

被告人：开来在 11 •15 以后给你说过什么话？11•15 她杀人，开来是什么时间给你说的？

证人：11 月 14 日中午。”

说明谷开来在 1 月 28 日对他说了真话，他于是知道王立军在案发前一天就知道了真相，案发后为谷作了

遮盖，过了两个月却又变卦报案，明摆着是来讹诈，当然要痛下辣手，同时赶快想法堵上这大窟窿，防止该案被侦破。他在法庭上表白他不相信谷开来杀人，是因为王立军诬告好人才动的手，完全是谎话。

辩护律师在辩解此罪时也犯了错，连谷开来的作案时都说错了：

“2012 年 1 月 13 日薄谷开来杀完人以后，14 号就告诉了王立军，15 号就告诉了郭维国，郭维国 15 号又及时向王立军汇报了这个事实。即王立军不仅仅只听到薄谷开来讲，还听了郭维国讲。就是说作为公安局长，他应该怎么做他自己很清楚，案件未能及时查处，王立军首当其冲，是他的责任，这一责任已经被生效判决认定为徇私枉法罪，该罪的主要内容就是包庇谷开来。”

谷开来是 2011 年 11 月 13 日杀人，哪是什么“2012 年 1 月 13 日”！莫非后来谷开来又杀了一次人，除了角不完的许多角之外，还有杀不完的许多杀？

不过，辩护律师有一点值得充分肯定，就是他披露了王立军出走后薄熙来等人曾奉旨造谣。可惜所谓“中央六条指示”却被当局捂下来了。

鲁迅说：“从喷泉里出来的都是水，从血管里出来的都是血。”芦子曰：“萝卜开花种不好，劣质基因代代传，从土匪窝里出来的只能是阴险、毒辣、凶残、狡诈而又愚蠢的下三滥。”就连薄熙来那种太子党中人望一时无两的凤毛麟角者都这下烂德行，余子又何足论？

所以，毛左们若知世间有羞耻事，就该从此以薄某为领袖为耻。尤其是那个长着一副花岗岩脑袋的侏罗纪公园跑出来的恐龙王希哲若是知耻，起码要停止在我公开抗议、私下臭骂无数次之后，至今仍然用无数化名往本人信箱里没完没了地塞挺薄垃圾宣传的无耻行为吧？